

#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
基金主代码	762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175,572.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运行阶段的判断来确定投资组合中各大类资产的权重。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精选出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的股票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和利率趋势，选择流动性好，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龚怡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88005801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gongyi@g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95
传真		010-88005666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尹庆军	唐双宁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2,414.21
本期利润	2,828,62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88,407.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858,182.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

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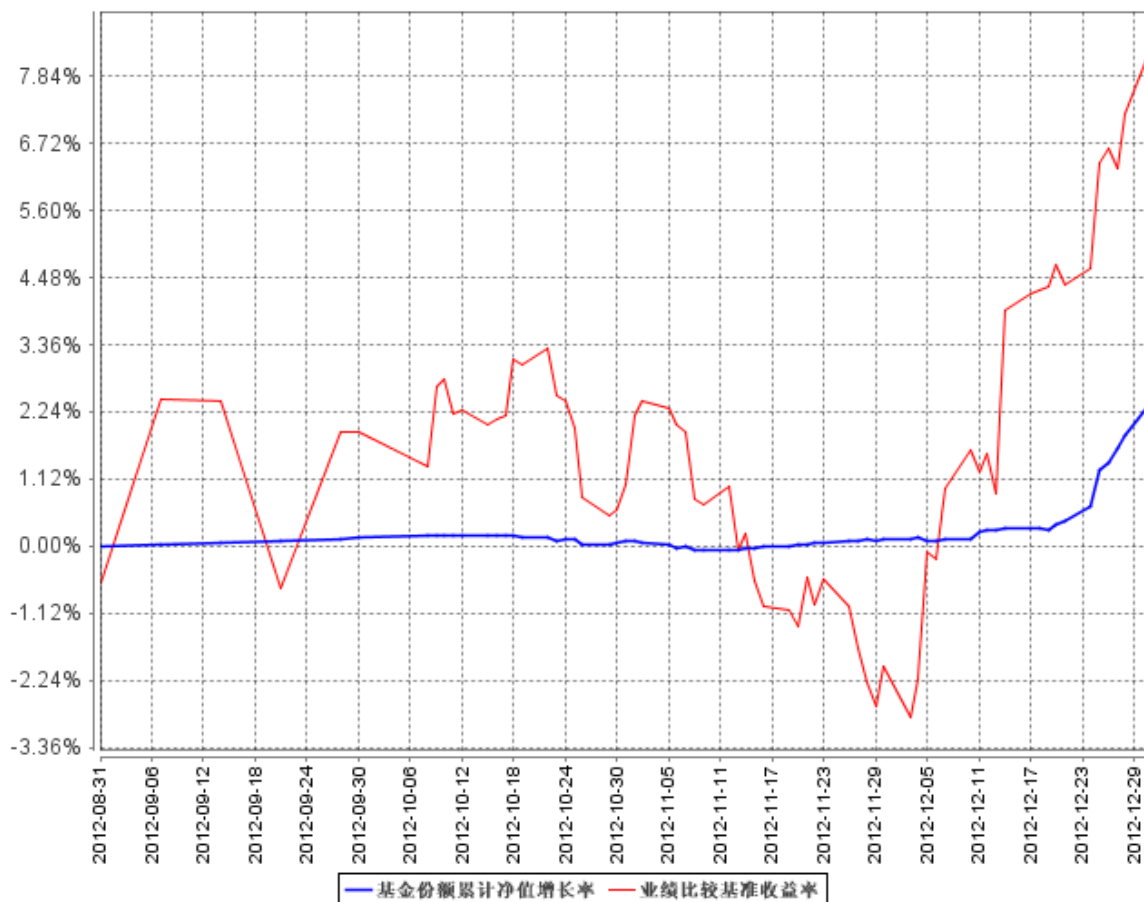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0.12%	6.33%	0.77%	-4.04%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	0.11%	8.36%	0.96%	-5.93%	-0.8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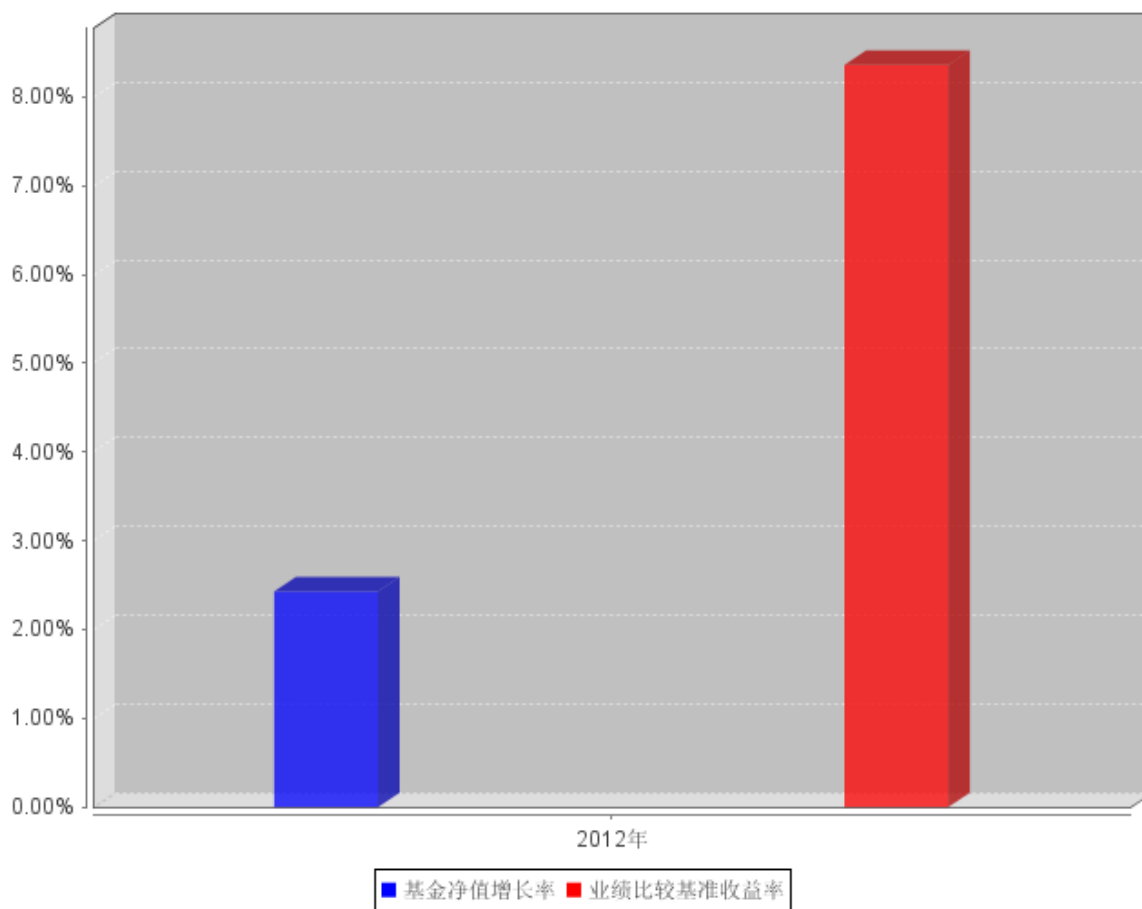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按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利润分配情况。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年9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2.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一只开放式基金——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	2012年8月28日	-	13	吴强先生，江西财经大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上海创达投资管理公司研究员、上海高维化学公司总经理助理、嘉新水泥（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鉴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仅管理有一只产品，无非公平交易现象。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受地产调控、投资放缓和进出口大幅回落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全年经济增速较上年回落 1.5 个百分点，触及近 13 年的低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底部企稳；房地产投资增速全年较上年回落 11.7 个百分点；受全球经济放缓影响，进出口增速也大幅回落。由于总需求不足、产能过剩，2012 年通胀水平维持低位，工业品价格同比持续为负，企业盈利状况不断恶化。为应对经济增速的放缓，政府实行宽松的财政政策，大幅推动基建投资，减缓投资增速的下滑，带动经济四季度企稳回升；为缓和资金面压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央行上半年分别两次下调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同时稳步推动利率市场化进程，提升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总额的占比。由于外汇占款增速大幅下行，基础货币回收压力减轻，央行公开市场日常操作工具由央票转为逆回购，基本维持了资金面的平稳，全年资金成本波动幅度小于往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温和复苏，就业出现小幅改善，但欧元区仍受主权债务危机拖累，经济陷入萎缩泥



潭。

本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报告期内，本基金处在建仓期，为规避下行风险，总体上采取了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初期主要配置企业债等固定收益品种，期末随着月度经济数据好转，经济出现企稳迹象，A 股市场在改革预期带动下确认出现回升后，增加了股票仓位配置。整体而言，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避免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取得了正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8.3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3 年全球经济进入复苏期。美国经济确定性回暖，上半年仍受财政悬崖和债务上限拖累，预计经济表现会前低后高；随着主权债务危机缓和，欧元区经济预计走出泥潭企稳回升。在基建投资拉动和房地产投资回暖的助力下，国内经济增速预计回升至 8% 以上；通胀仍较温和，CPI 预计在 3.5% 左右，PPI 由负转正，企业盈利好转。随着经济增速的上行和通胀的回升，政策大幅放松的概率不大，宽财政、稳货币的政策基调有微调的风险，下半年有上调利率的可能。同时，多年积累的经济结构性问题仍将造成困扰，新一届政府的改革措施如何推进将对经济增长状况产生深远影响

A 股市场经过过去几年的持续调整后，总体上估值水平已经较为合理，2013 年有所表现的概率较大，并且总市值近 25 万亿的巨大市场规模也将提供更多结构性机会。行业方面，竞争优势可持续积累的非周期行业中仍然有较多机会，周期类行业表现的持续性和上涨的幅度取决于总体经济回升的力度。

感谢各位投资者的支持，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机会，坚持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用心为老百姓赚钱的财富管理公司”的愿景，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

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清算人员组成。基金清算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数量研究员或风险控制人员向基金清算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清算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应分配而未分配的情况。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3）审字 61004823_A01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

	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慧民 王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6,502,011.57
结算备付金		2,981,818.18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3,571,032.73
其中：股票投资		36,556,032.7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7,01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99,823.41
应收利息	7.4.7.5	525,496.7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18,930,479.1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32,544.07
应付赎回款		1,962,792.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419.76
应付托管费		24,90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5,740.3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36,897.36
负债合计		6,072,296.9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10,175,572.0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82,61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58,18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30,479.1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0,175,572.03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3,986,982.86
1. 利息收入		1,648,85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62,742.89
债券利息收入		532,780.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3,329.7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6,227.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77,324.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8,902.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616,214.1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5,687.91
<b>减：二、费用</b>		1,158,354.5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46,506.45
2. 托管费	7.4.10.2.2	124,417.7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8	106,530.3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180,9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828,628.32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828,628.32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532,819.63	-	178,532,819.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28,628.32	2,828,628.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357,247.60	-146,018.13	-68,503,265.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364.84	371.04	43,735.88

2. 基金赎回款	-68,400,612.44	-146,389.17	-68,547,001.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175,572.03	2,682,610.19	112,858,182.22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尹庆军</u>	<u>毛伟</u>	<u>唐晓芳</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3 号文的核准，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1004823\_A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78,508,167.97 元，折合 178,508,167.97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4,651.66 元，折合 24,651.66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178,532,819.63 元，折合 178,532,819.63 份基金份额。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100 万份（含）。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 2,000,482.40 份，占本基金份额的 1.12%。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 6,500,650.10 份，占本基金份额的 3.64%。根据《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 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

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

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股票投资

###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

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

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分部报告**

无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

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新能源”）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53,641,622.78	57.51%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25,328,432.30	71.65%
------	---------------	--------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2,646,000,000.00	100.00%

###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38,106.39	58.40%	38,106.39	58.4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46,506.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840.28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 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4,417.75

注：1.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2,000,482.40	1.82%
宝新能源	6,500,650.10	5.9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6,502,011.57	45,235.94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2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事项未公告	10.12	2013 年 1 月 21 日	11.13	50,000	480,500.00	506,000.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556,032.73	30.74
	其中：股票	36,556,032.73	30.74
2	固定收益投资	57,015,000.00	47.94
	其中：债券	57,015,000.00	47.9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00,000.00	8.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83,829.75	7.97
6	其他各项资产	6,175,616.64	5.19
7	合计	118,930,479.1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7,541,971.06	6.68
C	制造业	25,170,061.67	22.30
C0	食品、饮料	10,081,300.50	8.93
C1	纺织、服装、皮毛	790,635.25	0.7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553,528.62	1.3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93,200.00	0.44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8,557,383.46	7.5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32,600.00	1.6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861,413.84	1.6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10,000.00	1.2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506,000.00	0.45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928,000.00	1.71
M	综合类	-	-
	合计	36,556,032.73	32.39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140,000	5,832,400.00	5.17
2	600199	金种子酒	125,000	2,401,250.00	2.13
3	000778	新兴铸管	359,951	2,325,283.46	2.06
4	600117	西宁特钢	470,000	2,317,100.00	2.05
5	601088	中国神华	89,972	2,280,790.20	2.02
6	000629	攀钢钒钛	500,000	2,060,000.00	1.83
7	600880	博瑞传播	200,000	1,928,000.00	1.71
8	002603	以岭药业	79,992	1,861,413.84	1.65
9	600559	老白干酒	49,950	1,847,650.50	1.64
10	600395	盘江股份	99,993	1,701,880.86	1.51
11	600123	兰花科创	80,000	1,623,200.00	1.44
12	002078	太阳纸业	299,909	1,553,528.62	1.38
13	000861	海印股份	100,000	1,410,000.00	1.25
14	002005	德豪润达	190,000	1,349,000.00	1.20
15	000603	盛达矿业	50,000	964,000.00	0.85
16	600231	凌钢股份	200,000	950,000.00	0.84
17	000060	中金岭南	100,000	905,000.00	0.80
18	000726	鲁泰A	119,975	790,635.25	0.70
19	000983	西山煤电	50,000	695,500.00	0.62

20	000002	万 科 A	50,000	506,000.00	0.45
21	002010	传化股份	60,000	493,200.00	0.44
22	600835	上海机电	60,000	483,600.00	0.43
23	000937	冀中能源	20,000	276,600.00	0.25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09	山西汾酒	5,239,408.00	4.64
2	000059	辽通化工	2,782,012.00	2.47
3	600519	贵州茅台	2,327,876.00	2.06
4	000778	新兴铸管	2,275,092.36	2.02
5	600117	西宁特钢	2,272,676.00	2.01
6	000651	格力电器	2,204,780.00	1.95
7	600199	金种子酒	2,166,312.94	1.92
8	601088	中国神华	2,154,095.60	1.91
9	002005	德豪润达	2,110,550.00	1.87
10	000629	攀钢钒钛	2,044,000.00	1.81
11	600970	中材国际	1,996,455.00	1.77
12	600880	博瑞传播	1,922,359.00	1.70
13	002271	东方雨虹	1,901,476.60	1.68
14	002603	以岭药业	1,847,711.72	1.64
15	601688	华泰证券	1,812,925.00	1.61
16	600395	盘江股份	1,689,611.31	1.50
17	600559	老白干酒	1,682,287.50	1.49
18	600352	浙江龙盛	1,633,670.42	1.45
19	600123	兰花科创	1,592,891.00	1.41
20	002078	太阳纸业	1,472,830.20	1.31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0059	辽通化工	2,774,532.44	2.46
2	000651	格力电器	2,369,466.75	2.10
3	600519	贵州茅台	2,190,746.00	1.94
4	002271	东方雨虹	2,001,835.16	1.77
5	600970	中材国际	1,994,871.46	1.77
6	601688	华泰证券	1,857,102.00	1.65
7	600352	浙江龙盛	1,691,837.29	1.50
8	600837	海通证券	1,479,132.88	1.31
9	601186	中国铁建	1,334,500.00	1.18
10	601390	中国中铁	1,293,100.00	1.15
11	601607	上海医药	1,155,611.38	1.02
12	600801	华新水泥	896,528.00	0.79
13	600223	鲁商置业	819,553.00	0.73
14	002662	京威股份	780,095.00	0.69
15	600230	沧州大化	741,282.00	0.66
16	002005	德豪润达	701,000.00	0.62
17	600011	华能国际	686,000.00	0.61
18	600048	保利地产	650,000.00	0.58
19	002146	荣盛发展	633,164.00	0.56
20	002049	同方国芯	613,700.00	0.54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3,862,330.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9,416,633.68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5,095,000.00	22.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78,000.00	8.84

6	中期票据	20,015,000.00	17.73
7	可转债	1,927,000.00	1.71
8	其他	-	-
9	合计	57,015,000.00	50.52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21	12 景兴债	200,000	20,120,000.00	17.83
2	1282430	12 湖交投 MTN2	100,000	10,019,000.00	8.88
3	1282415	12 龙高速 MTN1	100,000	9,996,000.00	8.86
4	041260075	12 广安爱众 CP002	100,000	9,978,000.00	8.84
5	122206	12 赛轮债	50,000	4,975,000.00	4.41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99,823.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5,496.79
5	应收申购款	296.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75,616.64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927,000.00	1.71

####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869	58,948.94	8,525,839.66	7.74%	101,649,732.37	92.26%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184,515.53	3.8000%

**9.3 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0,427.45	1.82	2,000,427.45	1.82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500,080.64	0.45	500,080.64	0.45	3年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8,501,132.50	7.72	8,501,132.50	7.72	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1,001,640.59	9.99	11,001,640.59	9.99	3年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178,532,819.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364.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400,612.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175,572.03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5,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53,641,622.78	57.51%	38,106.39	58.40%	-
申银万国	1	39,637,341.11	42.49%	27,147.48	41.60%	-

注：1.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 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③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需要；
- ④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策略、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研究、固定收益研究、数量研究等报告及信息资讯服务；
- ⑤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合理。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①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② 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正式生效，本期新增国金证券及申银万国各一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25,328,432.30	71.65%	2,646,000,000.00	100.00%	-	-
申银万国	10,022,601.90	28.35%	-	-	-	-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